

吳宗謀：民法也可以「一兆救台灣」 | 蘋果新聞網 | 蘋果日報

蘋果新聞網

吳宗謀：民法也可以「一兆救台灣」

吳宗謀／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

《蘋果》報導，人稱「館長」的陳之漢先生，擔憂「一兆救台灣」紓困措施，只能讓房東笑納租金，救不了要定期交租的台灣企業。同樣是因應武漢肺炎疫情，遠在歐洲的德國，卻有企業承租人被紓困到得意忘形，引起社會公憤。館長若知道此事，可能會血壓飆高到住院。

德國國會在3月25日通過了社民黨（SPD）籍司法部部長提出的紓困法案。這項新法修改了德國《民法施行法》第240條，除了讓個人與微型企業可以在4月1日到6月30日之間，拒絕可能危及生計或存續的各種給付以外，並且讓土地與房屋的出租人，不能以欠繳租金兩個月為由，解約趕人。新法一出，知名品牌愛迪達表示考慮暫停交租，隨後包括服飾品牌H&M在內的多業業者都想跟進。但是包括司法部部長在內，德國各界卻痛斥愛迪達為富不仁，愛迪達4月1日於官方網站公開道歉，承諾4月份會按時支付店租，這才平息爭議。

包括租賃在內的民事法律關係，以私法自治、契約自由為原則，由法院解決紛爭，行政機關不介入。但是仍然受到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的限制。ROC體制在台灣施行的《民法》與《土地法》，早就學了德國制度，在不少地方做了優先保護承租人、讓出租人退讓的價值判斷，成為《民法》中的公共秩序。這是法律系學生還沒滿20歲之前，就會學到的常識。2018年開始施行的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》，更擴大了行政機關對住宅租賃的介入。

那麼德國能這樣對承租人紓困，台灣能不能呢？德國此舉不需預算配合，台灣的民事實體法與程序法，又經常參考德國相應制度。所以財政與法律面，應該都有空間。話雖如此，有多位資深律師與法學博士組成的政府團隊，是忘記了保護承租人這個未成年法律系學生的常識嗎？

說到要為承租人紓困，在台灣，首先要找出主管機關。《傳染病防治法》大修以後，對此並無規定。回到一般情形可能多數人認為應該由內政部主管。然而，租賃關係的依據最終仍然是《民法》；而《民法》的主管機關是法務部。

為什麼很難想到法務部主管《民法》呢？歸根究柢，台灣的ROC體制輕忽檢察官的民事業務，已是多年沉痾。這個體制在中國時，雖然在《民法》等實體法中規定了檢察官的職權，卻刪除了《民事訴訟法》舊法中原有的程序配套。在台灣則要等到1980年代以後，才陸續頒行檢察官辦理民事與非訟業務的規範，並要求列入統計。而且事實上，這類案件相當罕見，更不乏檢察官私下坦承，分發以後就沒再讀過《民法》了。法務部在4月4日的新聞稿中，宣稱在防疫作戰中不缺席，動員所屬全力以赴。但聲明內容著重偵查、追訴與追繳罰鍰這些刑事與行政執行事項。對於包括租賃關係在內的民事法律事務，則隻字未提；不令人意外。

體制沉痾不歸房客們操心。租金壓力火燒屁股，如今為了亡羊補牢，政府就算是全文照抄、翻譯立法，恐怕也好過法務部的一則新聞稿。